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重要内容提示：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4）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层。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（6）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30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。

（7）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,185.57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83,471.71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8,365.07 万元。

(8)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35,961.69 万元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，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，纪律处分 1 次，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。

(2)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、纪律处分 4 人次、监管措施 40 人次。

(二) 项目成员信息

1、项目成员信息

项目组 成员	姓名	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	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 在本所执 业	何时开始为本 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 复核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 伙人	周伟	1999 年	2012 年	2019 年	2024 年	近三年签署或 复核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 8 家
签字注 册会计 师	王荣	2016 年	2013 年	2019 年	2024 年	近三年签署或 复核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 2 家
质量控 制复核 人	孙晓 娜	2001 年	1997 年	2019 年	2024 年	近三年复核上 市公司审计报 告 6 家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周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荣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晓娜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的要求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0 万元（其中：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元；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），包含年度财务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，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70 万元相同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其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，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